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鲁易协〔2025〕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水平,推动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探索建立多层次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本协会特制定《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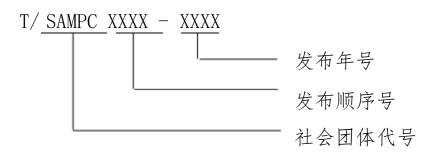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水平,推动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标准化事业的发展,规范开展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以及协会分支机构、会员、秘书处及其各部门自主提出,按照本管理办法,由协会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供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广泛参与、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快速响应产业和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填补同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引领产业技术和产品升级,促进贸易和交流。;
 - (六)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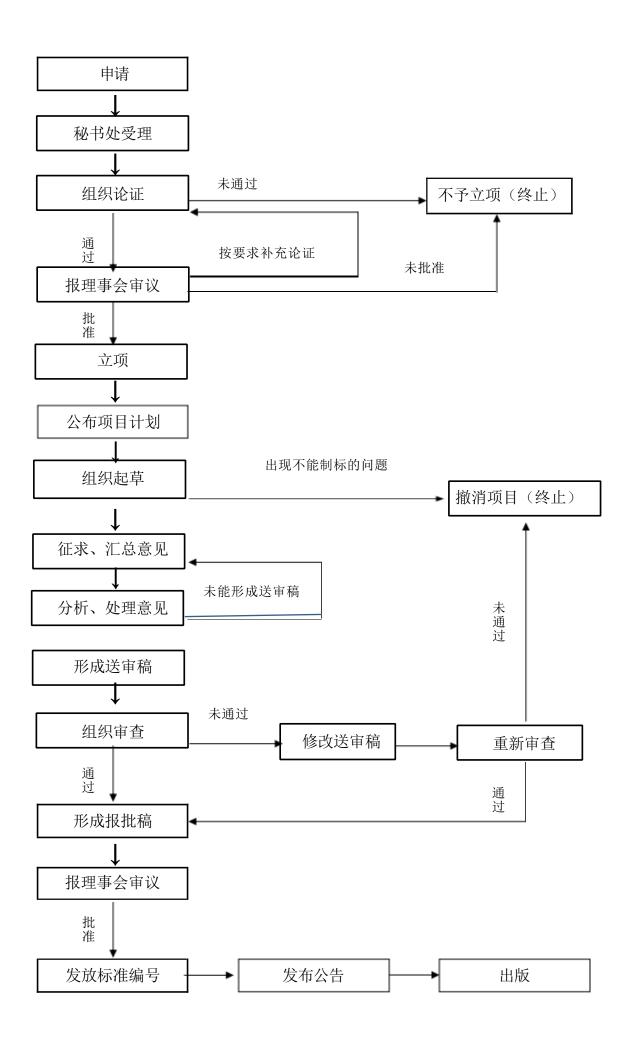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SAMPC"(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的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如 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详见下 图。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 外状况;
 - (二)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 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 第九条 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秘书处报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 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

状况分析, 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 等国家标准的 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 使 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 征求 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 意见材 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 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前15日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领域、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表决时须填写"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定意见",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定意见"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定意见"。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 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

-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报送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理事会审查批准。
-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 编号,并由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 公布在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
-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 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 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复审

-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

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 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 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网 站及公众号上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

2025年3月20日印发